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11-12號文件

##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參考摘要

### 以法人團體作為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指的公職人員

#### 背景

在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4月25日舉行的《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有關《防止賄賂條例》(下稱"《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是否只限於自然人的問題。政府當局於2012年4月30日發出一份文件(檔案編號：CB(1)1742/11-12(01))提出了當局的觀點。

#### 政府當局的觀點

2. 在上述文件中，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從未有案例牽涉一間公司以《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身分被當局檢控，亦難以確定一間公司如何能以《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身份被檢控。"當局並沒有提供詳細資料。

#### 以法人團體作為《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

3. 《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主要包括 ——

- (a) 訂明人員；
- (b) 公共機構的僱員(包括附表1指明的機構)；
- (c) 公共機構的成員，而該機構不屬於在附表2中指明的公共機構，亦不屬會社、或協會或教育院校；
- (d) 屬附表2指明的公共機構的幹事(名譽幹事除外)；
- (e) 屬附表2指明的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4. 《條例》已就上述第3(a)段提及的"訂明人員"作出界定，而在有關定義中指明的人並無包括任何法人。《條例》卻並未就上述第3(b)段提

及的"僱員"作出界定。在該詞於條例中沒有任何定義的情況下，該詞的涵義須按其一般的用法理解，即其涵義不應包括法人。

5. 同樣地，由於《條例》並未就上述第3(c)至(e)段提及的"成員"及"幹事"作出界定，因此，該等字眼的用法應以其一般的用法為準，即該等字眼在其一般用法的情況下並不排除法人團體作為"成員"及"幹事"。

6. 一如上述的解釋，法人團體似乎可以是《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不過，假若可以確立某法人團體觸犯了《條例》第4(2)或5(2)條<sup>1</sup>下的罪行，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凡犯了罪的人是一間公司，一經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同意、縱容，或得到宣稱是以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同意、縱容而犯的，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亦屬犯了該項罪行。

7. 因此，是否只檢控有關法人團體，或只檢控任何同意或縱容該法人團體作出有關行為的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或同時檢控該公司及該董事或高級人員，將由控方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並參照《條例》的用意<sup>2</sup>及第101E條作出考慮及決定；須緊記的是，只有自然人才可被判處監禁，而監禁通常能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會員可能觸犯的罪行

8. 再者，政府當局亦在文件中表示，"如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會員在董事選舉事上接受利益，他們可能已干犯《條例》下的罪行或普通法，如串謀詐騙罪，或其他法定罪行，例如《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的欺詐罪。"不過，當局未有作出任何闡釋，特別是未有提供相關及具體的普通法及法定罪行的例子。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2年5月4日

---

<sup>1</sup> 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只有在該條例中定義的"公職人員"才會干犯的罪行載於該條例的第4(2)或5(2)條。扼要而言，第4(2)條是關於公職人員為作出(或不作出)某行為而接受賄賂，而第5(2)條是關於公職人員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而索取或接受賄賂。

<sup>2</sup> 《防止賄賂條例》的詳題述明該條的用意："為防止賄賂事宜以及因該事宜所需或為與該事宜有關的目的而訂定更詳盡完備的條文。"